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刘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原因刘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群先生辞去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刘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孙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期限自刘群先生辞职起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